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0 年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5804 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的现有部分厂房，原厂区不再生产。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以温环瑞建[2025]195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3441637277001Z）。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 18 日，由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

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9日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庆林

电话：13958868068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49
附图 4 管理台账	50
附图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52
附图 6 环保设施	54
附件 1 历年环评审批文件及验收意见	55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60
附件 3 检测报告	64

附件 4 排污许可 72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3

附件 6 营业执照 76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7

附件 8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85

附件 9 企业应急预案 86

附件 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8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水暖洁具、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20%
企业概况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水暖洁具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5804 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的现有部分厂房，原厂区不再生产。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以温环瑞建[2025]195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3441637277001Z）。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 09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				

	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24 台、锯床 1 台，具备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已建成迁扩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

	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9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5]195号《关于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09月11日）。
--	--

1、废水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总镍、总铬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总镍、总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表 2 和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LAS	mg/L	20	
	总铬	mg/L	1.5	
	总镍	mg/L	1.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氮	mg/L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悬浮物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总铬	mg/L	0.1	
	总镍	mg/L	0.05	
	LAS	mg/L	0.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总磷	mg/L	0.3	
	氨氮	mg/L	2 (4)	
	总氮	mg/L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增加了石油类指标，石油类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他指标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与环评一致，无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另总氮 0.003 吨/年、总铬 0.000 吨/年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租用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三楼）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20 度 42 分 11.162 秒，北纬 N27 度 46 分 19.975 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东北侧	工地	工地	一致
东南侧	富周东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富周东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西北侧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西南侧	富周东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富周东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三楼）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具体分布如下，平面

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3F	清洗区、机加工区	3F	清洗区、机加工区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100 吨		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		本次为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职工现有 1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3F	清洗区、机加工区	3F	清洗区、机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	办公区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吸声材料或结构。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 平方，用来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4m²）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7m²）	基本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方式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委托其他公司进行。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委托其他公司进行。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1	数控车床	台	66	66	42	-24
2	空压机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3	振光机	台	3	5	5	与环评一致
4	电烘箱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甩干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搓丝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9	锯床	台	2	2	1	-1
10	超声波槽	台	2	3	3	与环评一致
11	水洗槽	台	2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储气罐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项目先行建设，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24 台、锯床 1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5 月，共计 1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不锈钢材	t/a	70	110	32.4	69.7
2	不锈钢材	t/a	40	40	11.8	25.4
3	液压油	t/a	0.01	0.01	0.003	0.006
4	皂化油	t/a	0.68	0.68	0.2	0.43
5	光亮剂	t/a	0.05	0.05	0.023	0.05
6	除油粉	t/a	0.1	0.1	0.046	0.1
7	磨料	t/a	0.1	0.1	0.03	0.06
8	机油	t/a	0	0.01	0.003	0.006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水暖洁具、汽车配件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水暖洁具	35 吨/年	35 吨/年	10 吨	22 吨/年
2	汽车配件	65 吨/年	100 吨/年	30 吨	64 吨/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水暖洁具生产负荷为 91%、汽车配件生产负荷为 94%，综合生产负荷为 93%。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皂化油配置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清洗、皂化油配置。

排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材料，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5 月（企业正常生产共计 150 天）自来水用量为 143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5），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3%，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286.56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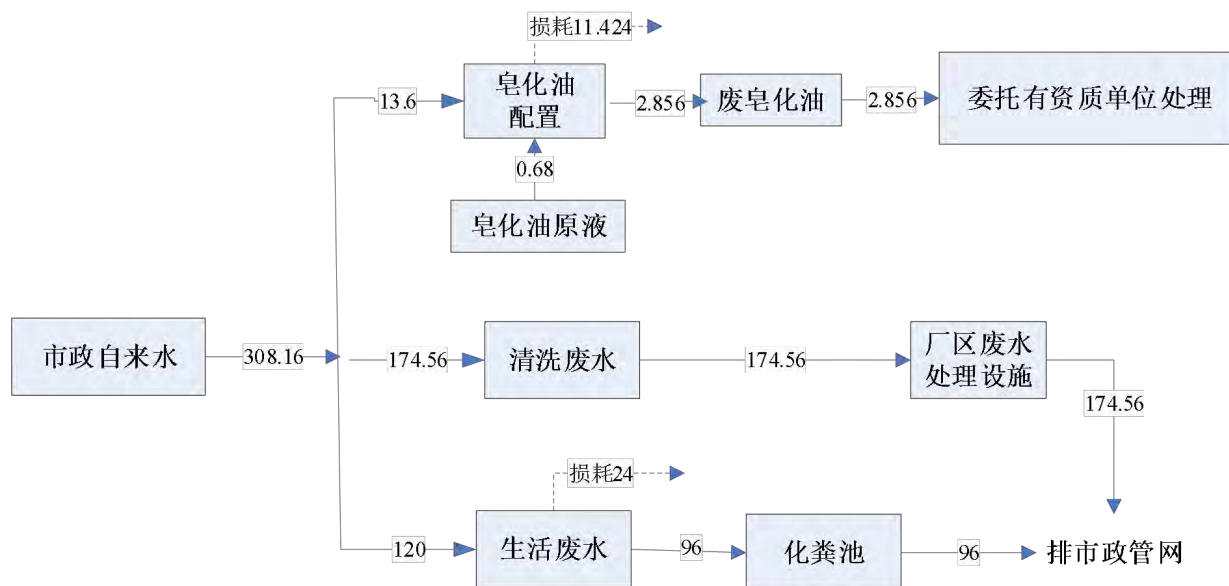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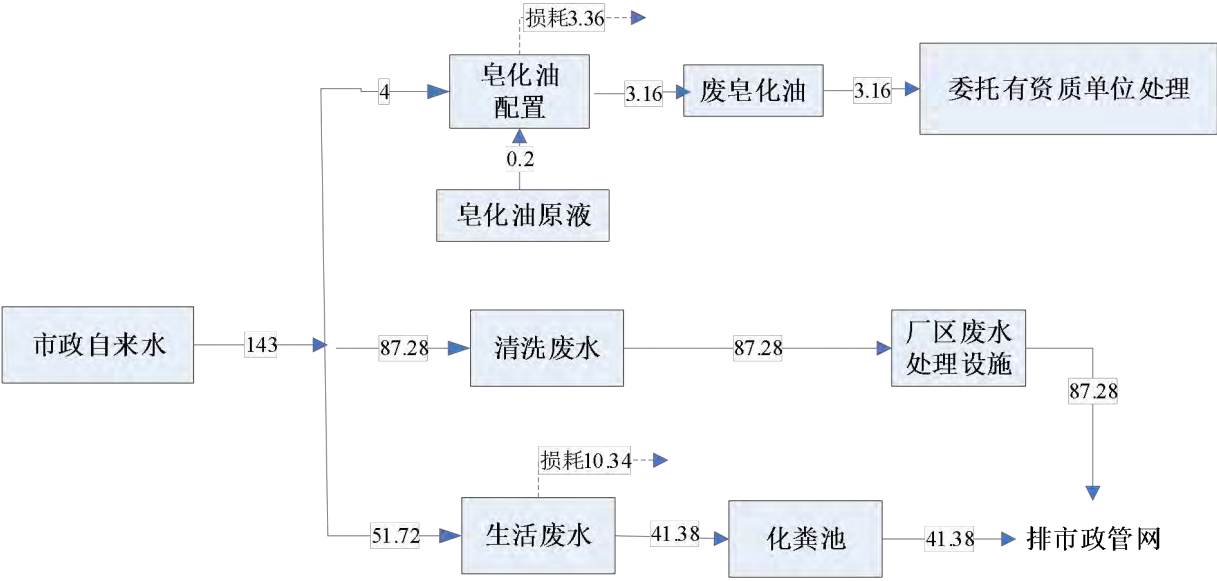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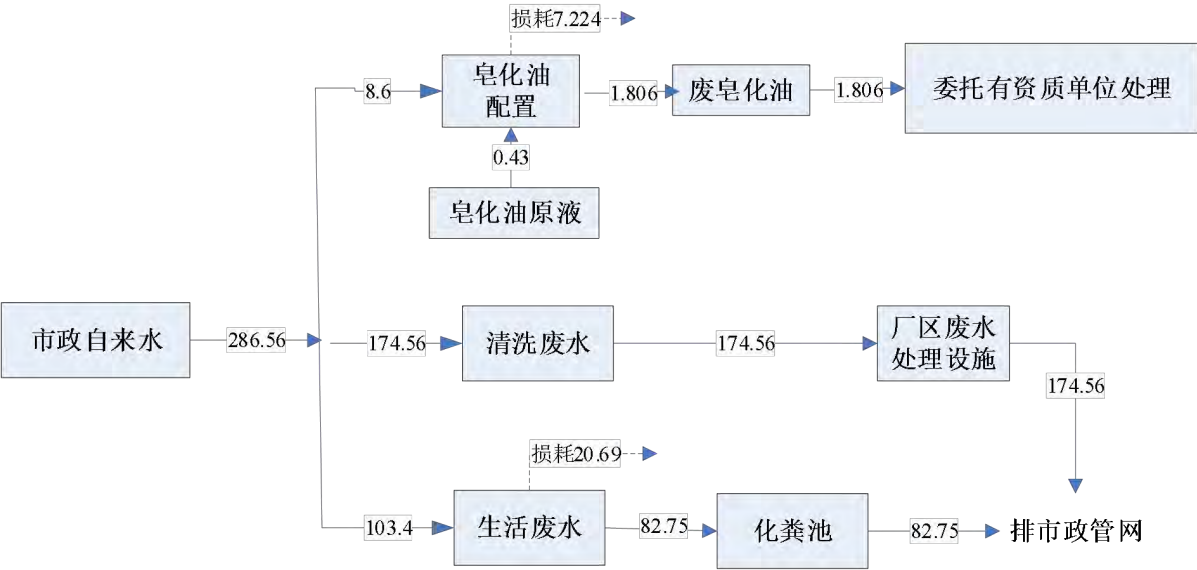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水暖洁具、汽车配件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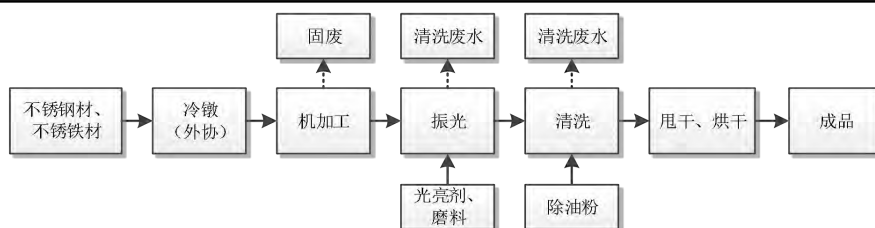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不锈钢材、不锈铁材经外协冷镦加工后，在厂区内进行机加工处理，包括锯床加工、数控车床加工、液压、搓丝等步骤，然后将金属件放入振光机中，加入磨料、光亮剂（光亮剂和水比例约 1:150），5 分钟后拿出产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槽中，加入除油粉（除油粉和水比例约 1:100），清洗后再放入水洗槽中清洗干净，然后甩干、电烘干水分后得到成品。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100 吨	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总平面布置有所改动，详见附件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项目已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已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未新增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的生产能力。
- 2、**设备与环评对比：**减少数控车床 24 台、锯床 1 台。
-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

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174.56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化学需氧、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总镍、总铬	间歇	82.75 吨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已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设计出水水质具体见表 3.1-2，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3.1-1。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3.1-2 设计出水水质

污染物	设计出水水质
pH 值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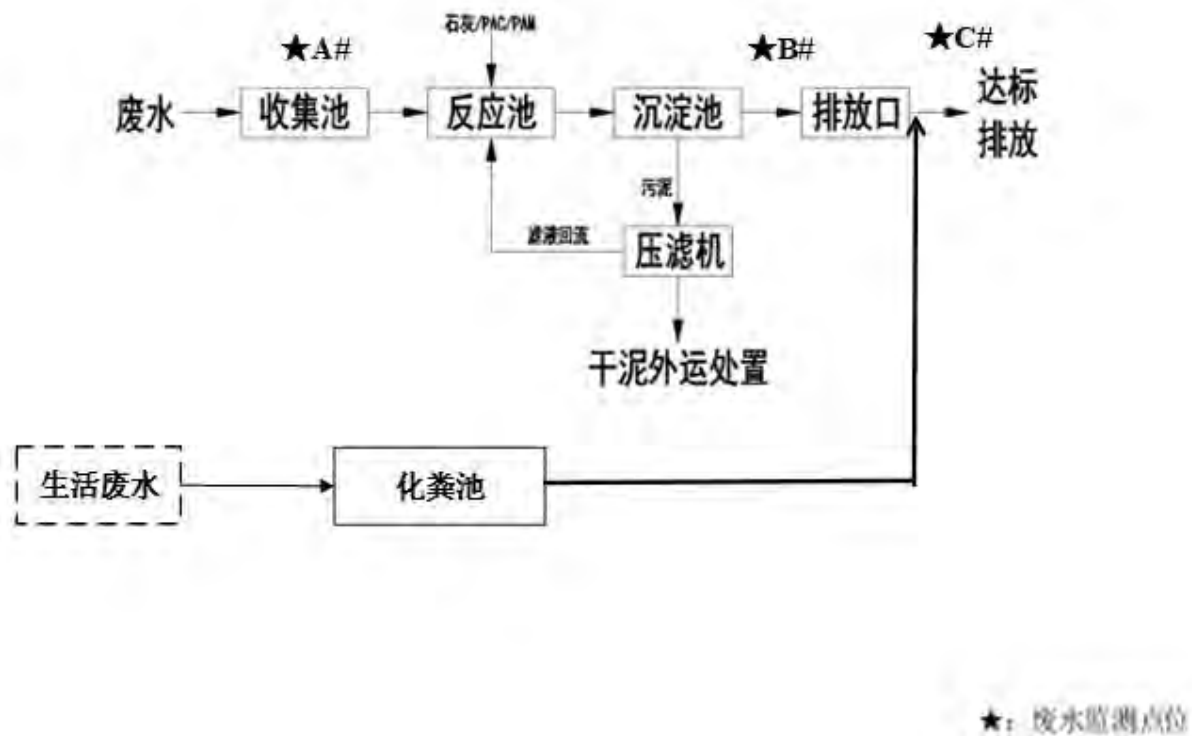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 平方，用来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5。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0.6	0.3	0.6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04	0.0008	0.003	收集后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7.5	2.2	4.73	
4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5	2.2	4.73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5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3	0.017	0.039	
6	废矿物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	0.001	
7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01	0.0003	0.0006	
8	废皂化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856	0.84	1.806	
9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0.0003	0.0006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909	1.35	2.903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验收调查期间无废矿物油桶产生。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达产时产生量参照全年液压油、皂化油、光亮剂、除油粉、磨料、机油用量计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排查设备；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已制订动火制度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7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一般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6		金属边角料				
7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8		废包装桶				
9		废矿物油桶				
10		废液压油				
11		废皂化油				
12		废机油				
13		污泥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 3F 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规模：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100 吨。	经现场勘查，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24 台、锯床 1 台，本次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项目生活、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项目已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不涉及。
噪声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 平方，用来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另总氮 0.003 吨/年、总铬 0.000 吨/年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排查设备；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已制订动火制度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总镍、总铬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总镍、总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表 2 和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2）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3）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3）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系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

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5]195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919号，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3F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本。生产规模：年产水暖洁具35吨、汽车配件100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6.11.6
总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RQ118	是	2027.11.6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RQ118	是	2027.11.6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223	是	2027.2.9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89	是	2027.4.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蒋怡、温作渝、郑发财、韦家笑、林炜哲、燕广政、杨婷婷、陈俊霖、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蒋怡	RQW2021071
2	温作渝	RQW2024109
3	郑发财	RQW2025113
4	韦家笑	RQW2022081
5	林炜哲	RQW2022079
6	燕广政	RQW2023085
7	杨婷婷	RQW2023088
8	陈俊霖	RQW2024111
9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3。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谊盛 260423-1B3	化学需氧量	263	264	0.2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化学需氧量	408	397	1.4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C3	化学需氧量	455	448	0.8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3	化学需氧量	318	304	2.2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化学需氧量	270	278	1.4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C3	化学需氧量	291	289	0.3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1	氨氮	9.59	8.95	3.5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氨氮	4.56	4.28	3.2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1	氨氮	9.59	9.25	1.8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氨氮	10.1	10.6	2.4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1	总磷	5.95	5.65	2.6	≤5	合格
谊盛 260423-1B2	总磷	5.65	5.65	0	≤5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总磷	4.05	3.73	4.1	≤5	合格
谊盛 260424-2C1	总磷	0.98	0.92	3.2	≤5	合格
谊盛 260424-2C2	总磷	0.98	0.98	0	≤5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总磷	3.80	3.80	0	≤5	合格
谊盛 260423-1B1	总氮	61.6	61.0	0.5	≤5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总氮	63.0	60.8	1.8	≤5	合格
谊盛 260424-2A1	总氮	81.8	83.6	1.1	≤5	合格
谊盛 260424-2B1	总氮	62.8	61.0	1.5	≤5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总氮	61.8	59.8	1.6	≤5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4.0	13.3	2.7	≤20	合格
谊盛 260423-1C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1.5	9.65	8.7	≤20	合格

谊盛 260423-1C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	9.31	5.5	≤20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6	12.6	10.6	≤20	合格
谊盛 260424-2C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5	14.1	1.4	≤20	合格
谊盛 260424-2C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2	15.7	4.6	≤20	合格
谊盛 260423-1B3	总镍	0.21	0.21	0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总镍	0.18	0.19	2.7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C4	总镍	0.17	0.18	2.9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3	总镍	0.14	0.14	0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总镍	0.15	0.14	3.4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C4	总镍	0.11	0.11	0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3	总铬	0.03	0.03	0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B4、谊盛 260423-1B4P	总铬	<0.03	<0.03	/	≤10	合格
谊盛 260423-1C4	总铬	0.12	0.12	0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3	总铬	<0.03	<0.03	/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B4、谊盛 260424-2B4P	总铬	<0.03	<0.03	/	≤10	合格
谊盛 260424-2C4	总铬	0.05	0.05	0	≤1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7.5	1.6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0.4	-2.2	±2.3	合格
2005215-01	氨氮	2.18	2.24	0.06	±0.08	合格
2005215-01	氨氮	2.18	2.19	0.01	±0.08	合格
B25030641-01	总磷	2.51	2.60	0.09	±0.18	合格
2032111-01	总氮	5.11	5.29	0.18	±0.39	合格
2032111-01	总氮	5.11	5.06	-0.05	±0.39	合格
337223-02	石油类	25.9	25.8	-0.1	±2.3	合格
337225-01	石油类	45.5	45.9	0.4	±3.5	合格
B24120392-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6	4.84	0.38	±0.41	合格
B24120392-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6	4.52	0.06	±0.41	合格
B23110223-03	总镍	0.159	0.154	-0.005	±0.012	合格
B23110223-03	总镍	0.159	0.166	0.007	±0.012	合格
201633-07	总铬	0.802	0.815	0.013	±0.025	合格
201633-07	总铬	0.802	0.798	-0.004	±0.025	合格

表 5.4-3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原样品测得值(μg)	加标量(μg)	加标后测得值(μg)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mg/L)	结论
谊盛 260424-2C4 加标	总磷	0.490	0.50	0.971	96.2	80-12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04 月 23 日	94.3	94.1	93.9	0.2	有效
2026 年 04 月 24 日	94.3	94.1	94.0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总镍、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总镍、总铬	
	★C#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总镍、总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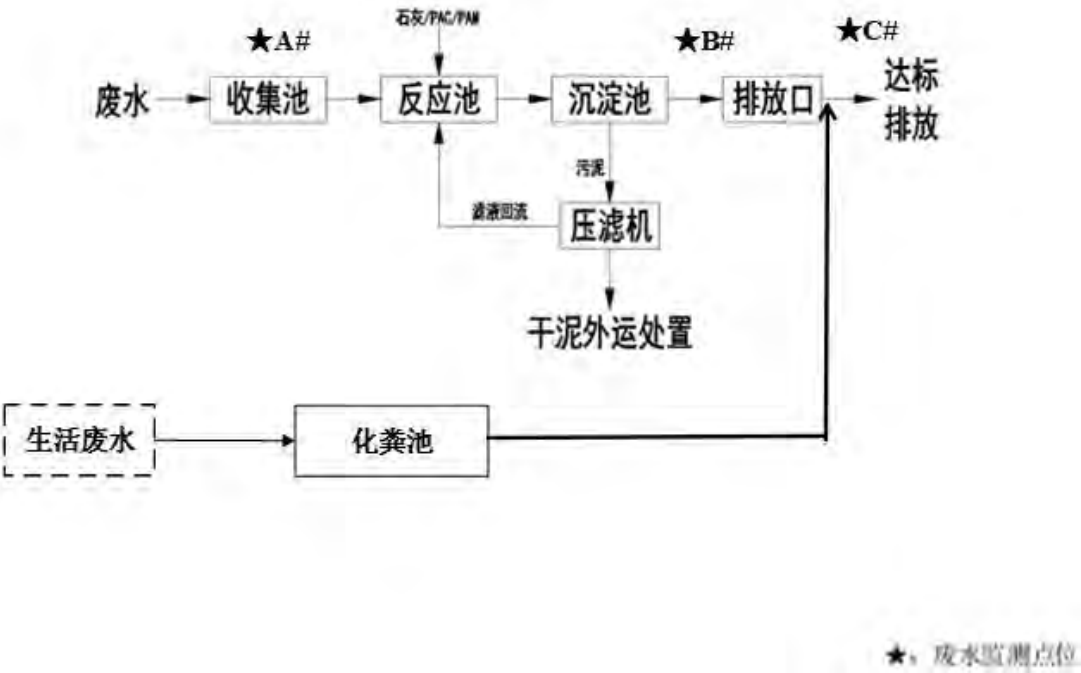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四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3#			
	▲4#			

6.3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数控车床	42	36
	振光机	5	5
	电烘箱	1	1
	甩干机	1	1
	搓丝机	1	1
	液压机	1	1
	超声波槽	3	3
	水洗槽	3	3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数控车床	42	36
	振光机	5	5
	电烘箱	1	1
	甩干机	1	1
	搓丝机	1	1
	液压机	1	1
	超声波槽	3	3
	水洗槽	3	3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062 吨水暖洁具/天	0.073 吨水暖洁具/天	84.9
	0.172 吨汽车配件/天	0.213 吨汽车配件/天	80.8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060 吨水暖洁具/天	0.073 吨水暖洁具/天	82.2
	0.173 吨汽车配件/天	0.213 吨汽车配件/天	81.2

备注：设计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0.073 吨水暖洁具/天、0.213 吨汽车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第

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表 7.2-3。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水	04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	10:23	12:23	14:23	16:23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10.4	10.3	10.8	10.9	10.3-10.9
		悬浮物	mg/L	80	169	419	251	230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³	1.21×10 ³	1.38×10 ³	2.69×10 ³	1.62×10 ³
		氨氮	mg/L	16.2	13.9	15.0	15.8	15.2
		总磷	mg/L	149	150	156	158	153
		总氮	mg/L	87.2	86.6	88.6	85.2	86.9
		石油类	mg/L	5.55	6.03	18.2	15.6	1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8.8	73.5	68.0	79.3	74.9
		总镍	mg/L	0.32	0.31	0.37	0.88	0.47
		总铬	mg/L	1.41	1.51	2.02	1.07	1.50
	04 月 24 日	采样时间	/	10:03	12:03	14:03	16:03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10.2	10.1	10.2	10.2	10.1-10.2
		悬浮物	mg/L	169	136	234	1.31×10 ³	462
		化学需氧量	mg/L	2.16×10 ³	1.83×10 ³	1.96×10 ³	2.49×10 ³	2.11×10 ³
		氨氮	mg/L	14.6	15.2	16.7	14.1	15.2
		总磷	mg/L	168	148	143	179	160
		总氮	mg/L	82.7	88.8	87.4	88.6	86.9
		石油类	mg/L	5.28	4.96	5.05	7.95	5.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114	106	86	102
		总镍	mg/L	0.43	0.28	0.28	0.93	0.48
		总铬	mg/L	1.31	1.09	1.43	2.02	1.46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4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	10:32	12:32	14:32	16:3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0	8.1	8.0-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7	9	6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00	264	408	370	500	达标
		氨氮	mg/L	9.27	8.10	5.71	4.56	6.91	35	达标
		总磷	mg/L	5.80	5.65	4.68	4.05	5.04	8	达标
		总氮	mg/L	61.3	57.4	60.2	63.0	60.5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7	0.34	0.25	0.30	0.3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6	13.8	13.9	14.0	14.3	20	达标
		总镍	mg/L	0.53	0.27	0.21	0.18	0.30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1.5	达标
	04 月 24 日	采样时间	/	10:10	12:10	14:10	16:1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2	8.2	7.8-8.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10	7	6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7	468	311	270	379	500	达标
		氨氮	mg/L	9.42	9.85	9.28	10.1	9.66	35	达标
		总磷	mg/L	3.54	4.00	3.48	3.80	3.70	8	达标
		总氮	mg/L	61.9	56.0	59.0	61.8	59.7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3	0.20	0.19	0.2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4	16.6	16.2	15.6	16.0	20	达标
		总镍	mg/L	0.14	0.15	0.14	0.15	0.15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1.5	达标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总排口	04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	10:12	12:12	14:12	16:1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0	8.0-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34	23	24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429	452	295	37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9.7	33.5	31.2	32.1	31.6	35	达标
		总磷	mg/L	2.82	2.82	2.70	2.64	2.74	8	达标
		总氮	mg/L	63.5	64.7	60.9	60.1	62.3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3	0.54	0.73	0.41	0.4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6	9.86	11.2	12.0	10.9	20	达标
		总镍	mg/L	<0.05	0.19	0.19	0.18	0.15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0.03	0.05	0.12	0.06	1.5	达标
	04 月 24 日	采样时间	/	09:51	11:51	13:51	15:51	/	/	/
		样品性状	/	微黄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9	8.0	8.1	8.1	7.9-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9	16	15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389	290	233	288	500	达标
		氨氮	mg/L	31.8	33.5	30.4	31.4	31.8	35	达标
		总磷	mg/L	0.95	0.98	1.11	0.98	1.01	8	达标
		总氮	mg/L	66.0	63.3	63.5	64.1	64.2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5	0.40	0.43	0.41	0.4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3	16.4	14.0	13.2	14.5	20	达标
		总镍	mg/L	0.15	0.12	0.11	0.11	0.12	1.0	达标
		总铬	mg/L	0.07	0.08	0.03	0.05	0.06	1.5	达标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平均浓度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浓度	污染物去除率（%）
悬浮物	mg/L	346	13	96.2
化学需氧量	mg/L	1.86×10 ³	374	79.9
氨氮	mg/L	15.2	8.28	45.5
总磷	mg/L	156	4.37	97.2
总氮	mg/L	86.9	60.1	30.8
石油类	mg/L	8.55	0.30	9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8.4	15.2	82.8
总镍	mg/L	0.48	0.22	54.2
总铬	mg/L	1.48	<0.03	>99.0

7.2.2 噪声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4 月 23 日	▲1#西南侧厂界	14:47~14: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65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4:51~14: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65	达标
	▲3#东北侧厂界	14:55~14:5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65	达标
	▲4#东南侧厂界	14:58~15:0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65	达标
04 月 24 日	▲1#西南侧厂界	14:28~14: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3	65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4:32~14:3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3	65	达标
	▲3#东北侧厂界	14:35~14: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65	达标
	▲4#东南侧厂界	14:38~14: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65	达标

备注：
1) 04 月 23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2) 04 月 24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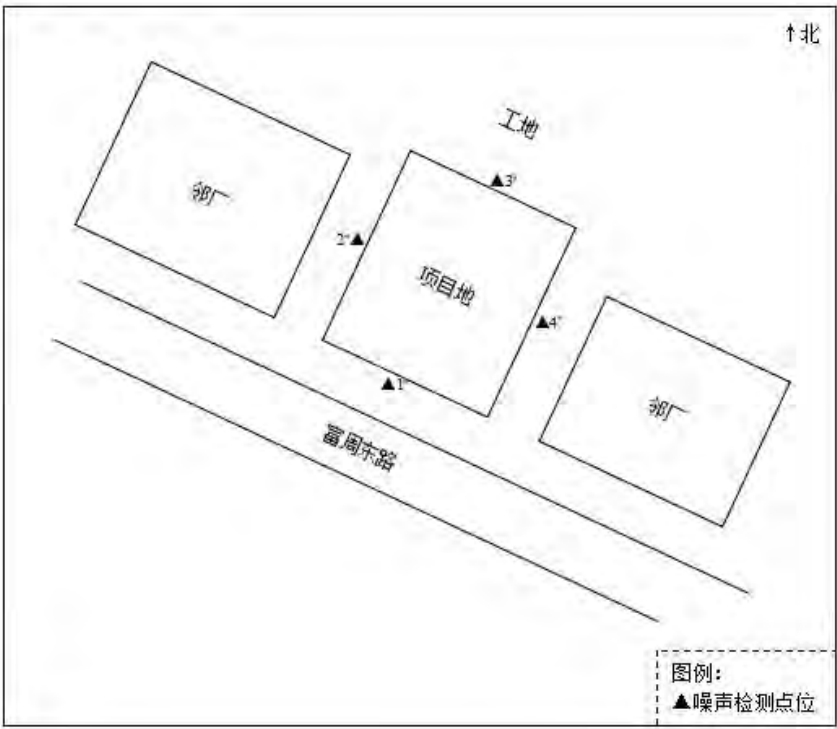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 平方，用来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257.31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核算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3 吨/年、总铬 0.000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3 吨/年、总铬 0.000 吨/年）。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57.31	---
	化学需氧量	40	0.010	0.011
	氨氮	2（4）	0.001	0.001
	总氮	12（15）	0.003	0.003
	总铬	0.1	0.000	0.00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23日、04月24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已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6年04月23日、04月2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年04月23日、04月2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5平方，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7平方，用来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危

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03813441637277001Z）。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铬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规范废水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水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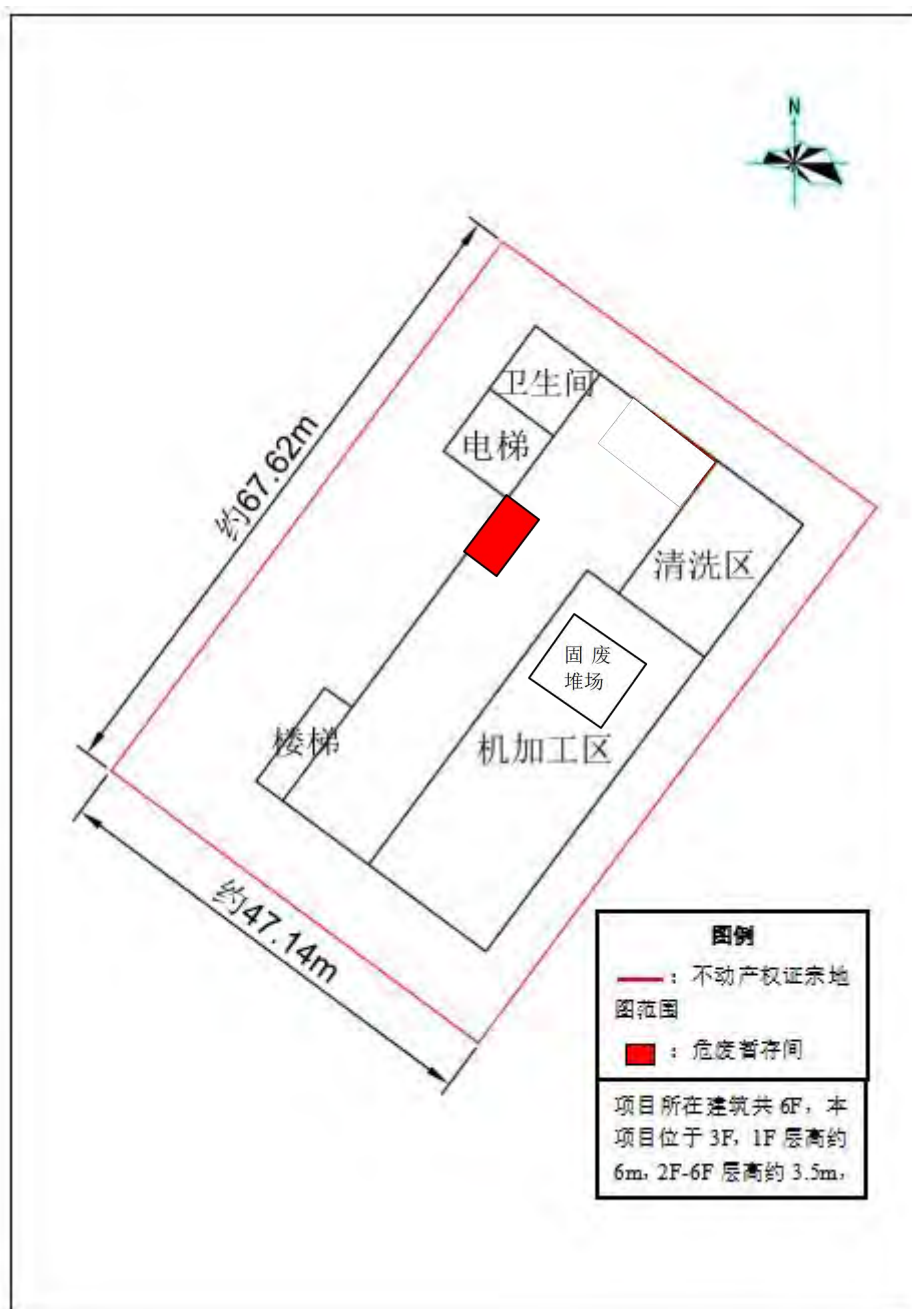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洁具 22 吨、汽车配件 64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3441637277001Z		
	验收单位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7	0.0271		0.0257	0.0271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1		0.010	0.011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	0.003		0.003	0.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铬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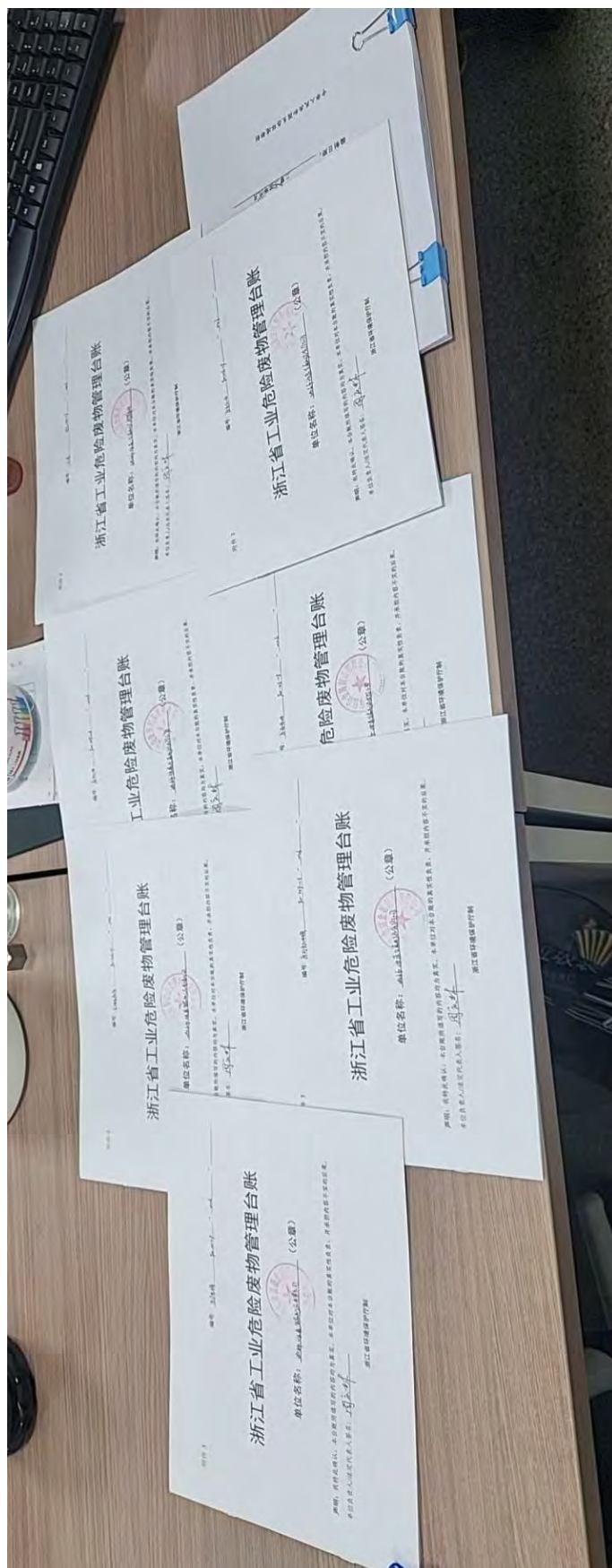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滚光机
	
超声波清洗机	

附图 4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331-66-17 - 20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庆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固废堆场

附图 6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

附件 1 历年环评审批文件及验收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5804 号

关于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 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环保局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原名瑞安市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变更为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租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农场村黄浣南路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38m²，建筑面积为 220m²。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过渡类。项目设计设置 66 台数控车床、2 个超声波槽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受理（文件号：温环瑞改备[2020]5804 号），因该项目属于“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品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类项目，项目类别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和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类项目，且工艺流程未包含涂装工序，不属于温州市七类整治提升行业范围内，故尚无对应的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无法编篡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评估报告，则本次监测对其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名称为“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4%。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单位在调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后预估该项目能达到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水暖洁具 30 吨、汽车配件 6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调查内容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向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油、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B）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排放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相关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北侧（1、2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各类固废已经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敏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95 号

关于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 3F 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本。生产规模：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100 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二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3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129

项目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
2. 委托类别
-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采样
4. 委托内容
- 废水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 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
6. 接收日期
- 2026 年 04 月 24 日、25 日、26 日、27 日
7. 被测单位
-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
9. 检测地点
-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 2026 年 04 月 23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Q118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223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 设施进 水	04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谊盛 260423-1A1	谊盛 260423-1A2	谊盛 260423-1A3	谊盛 260423-1A4
		采样时间	/	10:23	12:23	14:23	16:23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10.4	10.3	10.8	10.9
		悬浮物	mg/L	80	169	419	251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3	1.21×10^3	1.38×10^3	2.69×10^3
		氨氮	mg/L	16.2	13.9	15.0	15.8
		总磷	mg/L	149	150	156	158
		总氮	mg/L	87.2	86.6	88.6	85.2
		石油类	mg/L	5.55	6.03	18.2	1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8.8	73.5	68.0	79.3
		总镍	mg/L	0.32	0.31	0.37	0.88
		总铬	mg/L	1.41	1.51	2.02	1.07
	04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	谊盛 260424-2A1	谊盛 260424-2A2	谊盛 260424-2A3	谊盛 260424-2A4
		采样时间	/	10:03	12:03	14:03	16:03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10.2	10.1	10.2	10.2
		悬浮物	mg/L	169	136	234	1.31×10^3
		化学需氧量	mg/L	2.16×10^3	1.83×10^3	1.96×10^3	2.49×10^3
		氨氮	mg/L	14.6	15.2	16.7	14.1
		总磷	mg/L	168	148	143	179
		总氮	mg/L	82.7	88.8	87.4	88.6
		石油类	mg/L	5.28	4.96	5.05	7.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114	106	86
		总镍	mg/L	0.43	0.28	0.28	0.93
		总铬	mg/L	1.31	1.09	1.43	2.02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129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 设施排 放口	04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谊盛 260423-1B1	谊盛 260423-1B2	谊盛 260423-1B3	谊盛 260423-1B4	谊盛 260423-1B4P
		采样时间	/	10:32	12:32	14:32	16:32	16:32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0	8.1	/
		悬浮物	mg/L	48	7	9	6	/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00	264	408	397
		氨氮	mg/L	9.27	8.10	5.71	4.56	4.28
		总磷	mg/L	5.80	5.65	4.68	4.05	3.73
		总氮	mg/L	61.3	57.4	60.2	63.0	60.8
		石油类	mg/L	0.47	0.34	0.25	0.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6	13.8	13.9	14.0	13.3
		总镍	mg/L	0.53	0.27	0.21	0.18	0.19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4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	谊盛 260424-2B1	谊盛 260424-2B2	谊盛 260424-2B3	谊盛 260424-2B4	谊盛 260424-2B4P
		采样时间	/	10:10	12:10	14:10	16:10	16:1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2	8.2	/
		悬浮物	mg/L	7	10	7	6	/
		化学需氧量	mg/L	467	468	311	270	278
		氨氮	mg/L	9.42	9.85	9.28	10.1	10.6
		总磷	mg/L	3.54	4.00	3.48	3.80	3.80
		总氮	mg/L	61.9	56.0	59.0	61.8	59.8
		石油类	mg/L	0.34	0.33	0.20	0.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4	16.6	16.2	15.6	12.6
		总镍	mg/L	0.14	0.15	0.14	0.15	0.14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129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 总排 口	04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谊盛 260423-1C1	谊盛 260423-1C2	谊盛 260423-1C3	谊盛 260423-1C4
		采样时间	/	10:12	12:12	14:12	16:12
		样品性状	/	微黄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0
		悬浮物	mg/L	22	34	23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429	452	295
		氨氮	mg/L	29.7	33.5	31.2	32.1
		总磷	mg/L	2.82	2.82	2.70	2.64
		总氮	mg/L	63.5	64.7	60.9	60.1
		石油类	mg/L	0.23	0.54	0.73	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6	9.86	11.2	12.0
		总镍	mg/L	<0.05	0.19	0.19	0.18
		总铬	mg/L	0.03	0.03	0.05	0.12
	04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	谊盛 260424-2C1	谊盛 260424-2C2	谊盛 260424-2C3	谊盛 260424-2C4
		采样时间	/	09:51	11:51	13:51	15:51
		样品性状	/	微黄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8.0	8.1	8.1
		悬浮物	mg/L	24	29	16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389	290	233
		氨氮	mg/L	31.8	33.5	30.4	31.4
		总磷	mg/L	0.95	0.98	1.11	0.98
		总氮	mg/L	66.0	63.3	63.5	64.1
		石油类	mg/L	0.35	0.40	0.43	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3	16.4	14.0	13.2
		总镍	mg/L	0.15	0.12	0.11	0.11
		总铬	mg/L	0.07	0.08	0.03	0.05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129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4 月 23 日	▲1#西南侧厂界	14:47~14: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2#西北侧厂界	14:51~14: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3#东北侧厂界	14:55~14:5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4#东南侧厂界	14:58~15:0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4
04 月 24 日	▲1#西南侧厂界	14:28~14: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3
	▲2#西北侧厂界	14:32~14:3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3
	▲3#东北侧厂界	14:35~14: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4#东南侧厂界	14:38~14: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备注	1) 04 月 23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2) 04 月 24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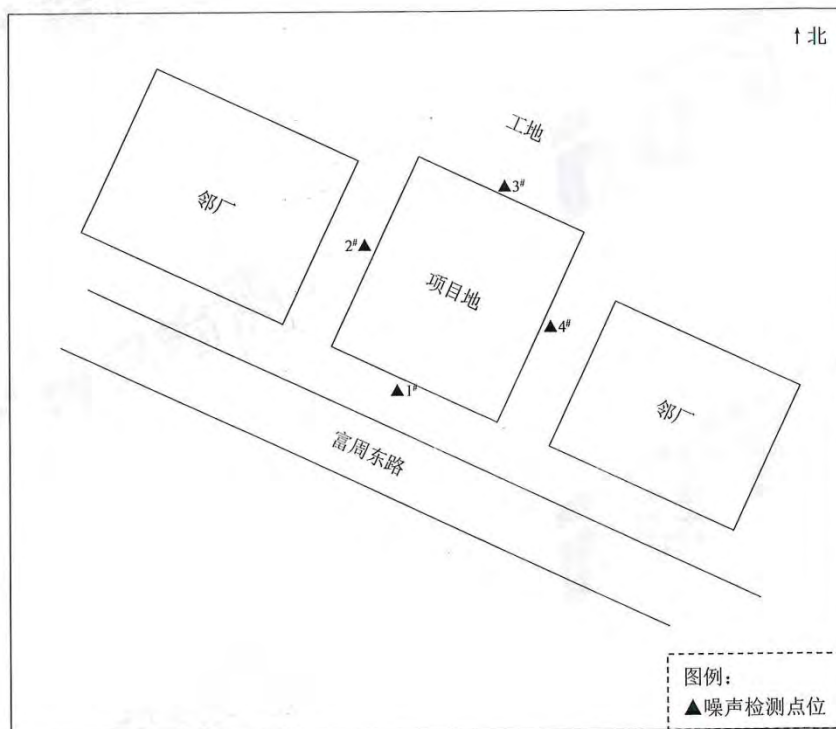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129

附页

附图 1: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3441637277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919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34416372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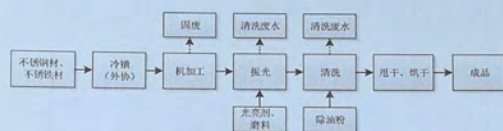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周庆林	联系电话	13958868068
	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1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水暖洁具	35 吨/年		22 吨/年
	汽车配件	100 吨/年		64 吨/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5 月用量
	不锈钢材	t/a	110	32.4
	不锈钢材	t/a	40	11.8
	液压油	t/a	0.01	0.003
	皂化油	t/a	0.68	0.2
	光亮剂	t/a	0.05	0.023
	除油粉	t/a	0.1	0.046
	磨料	t/a	0.1	0.03
	机油	t/a	0.01	0.003
	水	t/a	308.16	143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数控车床	台	66	42
	空压机	台	2	2
	振光机	台	5	5
	电烘箱	台	1	1
	甩干机	台	1	1
	搓丝机	台	1	1
	液压机	台	1	1
	打包机	台	1	1
锯床	台	2	1	
超声波槽	台	3	3	
水洗槽	台	3	3	
储气罐	台	2	2	
验收检测期间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062 吨水暖洁具/天	0.073 吨水暖洁具/天	84.9
		0.17 吨汽车配件/天	0.21 吨汽车配件/天	81.0

生产 工 况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060 吨水暖 洁具/天	0.073 吨水暖洁具 /天	82.2
		0.17 吨汽车 配件/天	0.21 吨汽车配件/ 天	81.0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建设单位：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 电话：13958868068 联系人：陈周豪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968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 1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020.0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元、危废运输费 200.00元/吨（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1. 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2.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3.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 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 4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2026 年 | 月 | 日

2026 年 | 月 |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 6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90	320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污泥	HW17	336-064-17	4.00	2500.00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废玻璃瓶8500元/吨。)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illegible]

附件 8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周豪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农场村黄浣南路		联系人	周庆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3441637277		联系电话	13958868068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013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未核定	
氨氮	0.001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7月24日		

附件 9 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废水处理站设计 2

 2.1 设计原则 2

 2.2 主要设计指标 2

 2.3 设计范围和分工交接 2

 2.4 废水处理工艺环节设计 3

 2.5 预期处理效果 3

 2.6 主要设施、设备及工艺要求 4

 2.7 总体布置 5

 2.8 供电电源 5

第三章 运行成本概算 6

 3.1 运行成本分析 6

第四章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7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一章 前言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为了企业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保护周围水体环境，需对废水进行治理。企业委托我公司设计废水治理工程方案，确保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针对废水水质的特点，废水处理工程实践和有关类似废水处理项目处理经验，提出本废水处理方案，供业主单位和当地管理部门审查。

第二章 废水处理站设计

2.1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规，按规定的排放标准，使处理后的污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且优于标准指标。
- 2、采用成熟工艺技术，运行可靠，操作管理方便，功能布局合理。
- 3、设计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污泥量，妥善处置分离后残渣，防止二次污染。
- 4、工程投资合理，节省运行费用。

2.2 主要设计指标

2.2.1 设计水质水量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在清洗工序，项目生产废水设计水量 2t/d。

表2-1 设计水质水量

设计水量：	2t/d				
废水名称	废水水质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pH
清洗废水	1540	120	56	212	8-9

2.2.2 废水处理排放标准

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 mg/L；氨氮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2-2 废水处理排放标准

指标名称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pH 值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	≤500	≤300	≤20	≤400	6-9	≤35	≤8

2.3 设计范围和分工交接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废水处理站内处理构筑物、工艺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包括废水接至废水处理站内、处理出水外排、污泥外运处置等。

2.4 废水处理工艺环节设计

2.4.1 废水处理工艺确定

对清洗废水的处理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污染物，针对废水水质的特点，本方案拟采用絮凝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

2.4.2 污泥处理

在废水处理工艺中产生的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运处置。

2.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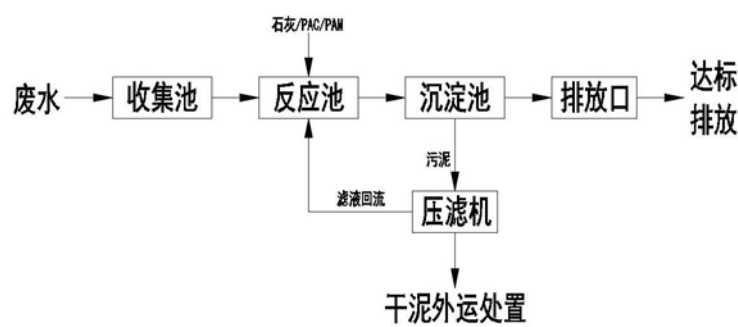


图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4.4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反应池，在反应池内投加石灰、PAC、PAM进行絮凝反应，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有机物，絮凝反应完后打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内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排出。

沉淀池中的污泥打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滤液回流至反应池。

2.5 预期处理效果

按照上述的流程，预计各个工艺段的去除效果如下表所示：

工艺阶段	pH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	----	-----------------	--------------	--------------	--------------

进水/调节池	8-9	≤1540	≤120	≤56	≤212
沉淀池	7-8	≤400	≤30	≤6	≤100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400

2.6 主要设施、设备及工艺要求

2.6.1 收集池

功能说明：收集废水。

设计参数：有效容积：0.5m³；

规格尺寸：1.5m×1.6m×0.26mH，1座。

建筑结构：钢构设备。

设备配置：废水提升泵：MP0.37KW，Q=3.5m³/h，H=4m，N=0.37kW，1台；
液位控制器；1套。

2.6.2 反应池

功能说明：在反应池内进行絮凝反应。

设计参数：有效容积3m³；

规格尺寸：1.5m×2.5m×1.3mH。

建筑结构：钢构设备。

设备配置：搅拌机：1.5KW，1套；
加药装置：3套。

2.6.3 竖流沉淀池

功能说明：在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设计参数：规格尺寸：Φ1.0m×3.5mH。

建筑结构：钢构设备。

2.6.4 污泥处理系统

功能说明：污泥脱水处理。

设备配置：板框压滤机，压滤面积：10m²，1套。

隔膜泵：QBY-40，1台。

2.7 总体布置

以工艺路线为主导进行平面规划，体现“管路就短，操作就便”的布置原则，在布局做到紧凑、简洁的同时，适当配置绿化，兼顾美观。

2.8 供电电源

本废水处理厂为三级供电负荷，由厂区架空线或配电房引入，用 380/220 伏低压电缆供至废水处理站内配电柜。

表 2-3 用电负荷计算表

设备名称	装机功率 (kW)				使用	电耗 (kWh/d)
	单机	使用	备用	备用	时数 (h)	
	功率	台数	功率	台数		
提升泵	0.37	1	0	0	2	0.44
加药装置	0.75	1	0	0	1	0.6
总计	2.8		0			2.24

注：电耗=使用功率×使用时数×负载系数。

本废水处理站均为 380/220V 用电设备，新装机容量为 2.8kW，使用功率为 2.8kW，负载系数取 0.8，耗电量为 2.24kWh/d。

第三章 运行成本概算

3.1 运行成本分析

3.1.1 电费

日使用电能 2.24kWh，电费按 1.00 元/度计，即 2.24 元/吨废水。

3.1.2 药剂费（预估）

石灰：按 2g/L 投加，成本 800 元/吨药剂，即 0.16 元/吨；

PAC：按 2g/L 投加，成本 1800 元/吨药剂，即 3.6 元/吨；

PAM：按 30ppm 投加，成本 20000 元/吨药剂，即 0.6 元/吨；

共计 4.36 元/吨废水。

3.1.3 废水处理总运行费用

6.6 元/吨水。

第四章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由本公司承包的全套设备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电控设备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为四个月质保期，起始日期以设备进厂单机正常运转，双方签定验收单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原因而发生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以确保用户正常使用，但由于使用单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解决。项目验收后，若在运转中发生工艺问题，供方可派人帮助解决，必要时收取一定费用，以双方签定合约为准。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6月18日，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919号（三楼）
- 3、建设内容：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01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水暖洁具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35吨、汽车配件65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20年06月30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5804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919号（三楼）的现有部分厂房，原厂区不再生产。

2025年09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09月11日以温环瑞建〔2025〕195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2025年09月15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3441637277001Z）。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

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较环评实际减少了数控车床 24 台、锯床 1 台。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 平方，用来存放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委托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排查设备；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已制订动火制度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对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悬浮物 96.2%、化学需氧量 79.9%、氨氮 45.5%、总磷 97.2%、总氮 30.8%、石油类 96.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2.8%、总镍 54.2%、总铬>99.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镍、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噪声

2026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铬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

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06月18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919号（三楼）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庆林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325198007312215	1395886068	
	邱彪	浙江瑞盛	33030219971215291	17857175033	
	吴海平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381198206142028	13587157999	
验收组成员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水暖洁具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暖洁具 35 吨、汽车配件 65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5804 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瑞安市博朗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富周东路 919 号（三楼）的现有部分厂房，原厂区不再生产。

2025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以温环瑞建[2025]195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3441637277001Z）。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04月，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2026年06月完成，2026年06月18日，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

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6 月 19 日
瑞安市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